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4〕11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4 年度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方向) 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: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《关于申请收回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剩余预算资金的函》(陕环科财函〔2024〕69号), 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(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方向)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3〕138号)下达你市的年度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生态环境示范村建

设方向)予以收回。具体资金详见附件。

请你市收到文件后做好账务调整工作,资金使用要符合《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。项目绩效目标以主管部门后续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。

附件: 2024 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